

114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--臺東全民 FENG 體育暨市長盃聯合競賽

【足球】

緣起：

根據研究顯示，透過足球運動，可以全面發展全面的身體素質與體能，並能促進腦力的發展，同時也是世界最為普及風靡的運動。

台東縣政府在饒縣長主政，及台東市長陳銘風加入執政以來，縣市聯手，進行慢活台東健康城市的推動，各級學校積極的推動運動團隊的運作，特別是足球運動，增加了不少運動人口，為了進一步提升足球的水準，以比賽來輔助訓練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樂趣，以增進學習的效果。透過比賽，讓每位熱愛足球運動的孩子都能參與，以培養濃厚的興趣，為台東縣的足球運動注入新血，也營造城市健康運動的氛圍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落實教育部體育署頒定之學校足球建設工程，提倡學生足球運動、培養優秀選手提升各校足球運動水準。
- (二)透過足球比賽，培養民眾、家長、學子愛運動習慣，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，進而發展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以促進身體健康。
- (三)倡導全民運動，增進社會善良風氣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四)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，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，增加足球運動人口，提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東市公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豐里國小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4年6月7-8日(開幕典禮時間:114年6月7日上午10時整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東縣豐里國小(臺東市中華路三段80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(18隊)
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(18隊)
- (三)幼兒園組(12隊)
- (四)國小高年級甲組(9隊)
- (五)國小高年級乙組(9隊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該年段學童，得以學校或社區為單位報名。男女得混合報名，每單位限報兩隊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甲、乙組：甲組：參加本學年度全國學童及少年盃，與今年度健康盃前四名隊伍需參加甲組，及其他學校願意挑戰的隊伍得報甲組。其餘學校得報乙組。國小高年級甲、乙組限報一隊
- (二)幼兒組：凡就讀幼兒園，得以幼兒園或社區為單位報名。每單位限報兩隊。
- (三)各組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，如超過各組報名隊數上限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【星期三】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一律以電子檔報名，需以 WORD 檔及簽章掃描之 PDF 檔報名，詳如報名表。。
- (三)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，既經註冊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(四)人數：領隊(學校單位領隊為校長)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選手最少五名、最多十名。總共兩天預估參與人數(含家長)達 1000 人次。。
- (五)報名表內之學生年級未填入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- (六)各單位組隊報名時，名稱最多以六個字為限，不符規定者，報名無效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各組不足 3 隊則取消比賽。
- (二)各組五隊以下採單組循環賽制。
- (三)各組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幼兒園

1. 採迷你足球規則
2. 沒有守門員
3. 採用迷你球門

(二)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1.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2. 每場比賽球員替換人次不限，下場後得再上場比賽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循環制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者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兩隊如法定時間結束仍為平手，不延長比賽，不點球，每隊各得一分。
3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中積分相等之球隊相互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（排除其餘積分未相等之球隊），如仍未能判定名次，則以勝球數多者佔先，若再相等時，則以失球數少者佔先，若再相等時，再以該循環

賽中之全部隊伍之勝負球數之差判別，若再相等時，以勝球數較多者佔先。
則以失球數少者佔先。

4. 以上各則仍無法判定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淘汰制：比賽如和局不延長賽比賽結束，以踢點球決定之(三球)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低、中年級採審定合格4號球，幼兒組採用審定合格3號球。

高年級採低彈跳四號球。

十六、技術會議：於114年5月23日【星期五】下午2時假豐里國小視聽教室辦理抽籤(不另行通知)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裁判會議：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幼兒組、國小組比賽全場20分鐘，中間休息3分鐘。

(二)各隊逾時十分鐘(以大會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論。棄權球隊一律送交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(三)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影響裁判執法時，排名在後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
(四)各隊報名時，請注意患有心臟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，以保障自身安全。

(五)各單位請於報名前詳閱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符合規定，權益受損，概由各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六)比賽中，如遇2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情節嚴重者，送交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(七)參賽隊伍至比賽現場請先完成報到(領取秩序冊、垃圾袋及選手出場名單)。

(八)各隊領取之垃圾袋分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各一個，為落實「無痕球場」理念，請各隊於賽後各自攜回垃圾。(未配合之隊伍，一律送交大會議處)

(九)比賽場域(含休息區)嚴禁菸、酒、檳榔，如經發現違反此規定之球隊(含隊職員、球員及家長)，大會可本權責否決其隔年參賽權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比賽爭議，其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規賽種類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合法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卅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(領隊簽章)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如審判委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判決及球員申訴辦法：競賽判決申訴(附件三)、球員肢體動作申訴(附件四)

二十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

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參賽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如判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
(三) 各單位隊、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事情，取消該員或團隊比賽資格。

廿一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務損失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3,400 萬元）如需更高之保額，請自行投保，（如意外就醫者，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）；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熱衰竭、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，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，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）。

廿二、參加人員：（含指導管理教師）依教育處報名函，由服務機關學校逕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廿三、經費來源：擬向臺東縣體育會申請補助。（附件二）

廿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報名隊數多寡各組擇優頒發獎盃。

（二）活動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報請縣府從優敘獎。

廿五、大會設有防護站，防護員無醫療責任、不提供賽前預防性貼紮，僅提供基本緊急處理及冰敷。

廿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114 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—
臺東全民 FENG 體育暨市長盃聯合競賽【足球】 報名表

隊 名		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幼兒組 ☐ 國小高年級乙組	
報名單位	名稱		聯絡人	
	單位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隊職員	姓 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備註
領隊				
教練				
管理				
1 隊長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報名表請寄至 dnaangel72220@gmail.com 謝明益工作人員收，收到信後 1-2 天會回信跟報名老師確認。

附件三

114 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—

114 年臺東全民 FENG 體育暨市長盃聯合競賽【足球】(判決)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糾紛發生時間		糾紛發生地點	
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(總)教練 (簽名)	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考核意見		簽名	
保證金	☐ 已繳交 五千元	裁判長簽名	
競賽委員會判決			

附件四

114 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—

臺東全民 FENG 體育暨「市長盃」聯合競賽活動(足球賽)球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		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	
被申訴者 姓名			
申訴事由			
證件或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(總)教練 (簽名)	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意見		裁判長簽名	
競賽委員會 決議		競賽委員簽名	

